

公關及福利委員會組織簡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簡則依社團法人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訂定。

第二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社團法人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公關及福利委員會」，主要為提供與本會有關之主管機關、友會團體及社區居民間之相關公共關係服務，以利會務之推行及會員服務之權益為宗旨。

第三條 本委員會對外不得行文，須由以本協會名義為之。

第二章 任 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辦理都市更新必要之對外公共關係事務之建立與進行。
- 二、關於本協會會員及職工福利事項之研擬與執行事項。
- 三、維護並建立本協會之公信力與良好形象。
- 四、主動並經常建立與本協會業務或權益相關之個人、機關之資訊。
- 五、關於本協會會員之其他福利事項。
- 六、理事會交辦之有關事項。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乙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選聘之，委員七至十二人（含會員及外聘），由主任委員就現有會員中遴選提理事會同意後選聘之，改聘或增聘亦同。

第六條 本委員會視會務需要得敦聘顧問一至三人，前任主任委員為當然顧問。

第七條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顧問任期與理事長同，連聘得連任一次。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職員由本協會職員兼任。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義務職。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組成由主任委員推薦或由委員會遴選之。

第四章 會 議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無法召集時，由副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開之。

第十三條 為求都更整合業務效率之提升，委員會議如出席委員未過半數，仍得先就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辦理，決議案如遇票數相同時由主任委員決定之。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如遇有時效限制之事項，得先口頭呈報請理事長同意後執行，再由理事長提理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 費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本會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

第六章 附 則

第十六條 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